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2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瑋佑科技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傳玉

被告 陳禎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壹元、美金壹拾伍萬陸仟柒佰零柒柒角肆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玖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4 (一)被告瑋佑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瑋佑公司)邀同被告楊傳玉、
05 陳禎祥為連帶保證人，1.於民國109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週
06 轉金貸款，借款金額新臺幣(未註明幣別者，下同)2,500,
07 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2年8月24日起至113年8月24日
08 止，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4
09 6%計算；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應依約定利率給
10 付遲延利息外，須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
11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
12 率20%加付違約金。嗣被告瑋佑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借
13 據向原告申請動用2,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
14 0日起至113年5月20日止，利息按月計付，本金到期一次清
15 償。2.另於111年8月15日向原告申請綜合授信契約項下額度
16 為美金200,000元之「進口物資融資(D/A、D/P、O/A、CA
17 D)」，供借款人以承兌交單(D/A)、付款交單(D/P)、
18 記帳方式(O/A)、付現交單(CAD)項下進口物資融資(含
19 墊款、借款及保證等)等貿易付款條件向國外採購物資，被
20 告瑋佑公司出具借據及有關文件於動用期間循環動用，每筆
21 融資期限自撥貸日起最長不超過180日，並應於每筆融墊、
22 借款期間到期時按還款日原告掛牌賣出匯率折算新臺幣或以
23 外匯一次清償各筆融墊、借款本金，原告則依約融資墊款向
24 出口商給付；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依上開約
25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
26 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之違約
27 金。嗣被告瑋佑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4日、112年5月30日、
28 00年0月00日出具借據，申請動用美金55,190元、美金75,12
29 4元、美金38,250元，約定利息按「(6個月TAIFX3 OFFERED
30 RATE(六個月國內美金拆款利率)加年息3%)÷0.9445」機
31 動計算，本金到期一次清償。被告又於112年8月23日、29日

01 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書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減縮額度為美金
02 193,000元，延展額度期間至113年8月27日，並就前開三筆
03 借款展延到期日六個月且停止動用額度。

04 (二)詎被告瑋佑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就前述1.營業週轉金貸
05 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
06 就前述2.進口物資融資貸款，尚積欠如附表編號2、3、4所
07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
08 告瑋佑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楊傳玉、陳禎祥既為上
09 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
1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1 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6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7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8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9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1 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週轉金貸款契約、借據、綜
22 合授信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帳務明細、放款利率歷
23 史資料表、國內美金拆款利率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
24 至第6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
25 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
26 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29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0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3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被告瑋佑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楊傳玉、陳禎祥為被告瑋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	2,485,661元	自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4.175%	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	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0日止	
2	美金55,190元	自112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9.39121 2%	自113年3月1日起 至113年8月31日 止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美金75,124元	自112年8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9.39121 2%	自113年3月1日起 至113年8月31日 止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4	美金26,393.74元	自112年4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9.39121 2%	自113年4月16日起 至113年9月29日 止	自113年9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